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具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增加51.2%至204,095,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4.4%至30,535,000港元。
- 來自環保固體廢物處置及再生利用服務的營業額增加32.9%至74,166,000港元。
- 來自新近收購的於自有工業區內從事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再生利用服務之營業額為37,088,000港元。
- 來自製造業務(包括銷售注塑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塑料)之總營業額增加17.3%至92,841,000港元。
-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收取之總股息淨額增加14.6%至2,60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421,29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8,542,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135.5%至1.46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5港仙。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04,095	134,940
銷售成本		(138,751)	(90,995)
毛利		65,344	43,945
其他收益	6	7,972	5,272
其他淨收入	7	5,011	1,6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a)(i)	5,81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3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02)	(5,711)
行政開支		(28,673)	(21,597)
其他經營開支		(6,687)	(3,320)
融資成本	8	(3,547)	(1,41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0	726
除稅前溢利		40,335	18,251
所得稅	9	(5,116)	(2,858)
年度溢利	10	35,219	15,393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535	12,005
非控股權益		4,684	3,388
		35,219	15,39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1.46	0.62

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派付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35,219</u>	<u>15,393</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6,861	3,553
—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計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4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抵免1,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支出1,440,000元)	(11,160)	12,9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來自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61</u>	<u>2,301</u>
	<u>3,319</u>	<u>18,81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8,538</u></u>	<u><u>34,20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38	30,385
非控股權益	<u>5,700</u>	<u>3,822</u>
	<u><u>38,538</u></u>	<u><u>34,20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3,487	79,520
預付土地租金		101,925	21,453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12	60,91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7,926	68,670
		<u>547,350</u>	<u>263,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25	14,6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40,008	19,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987	53,903
預付土地租金		2,718	5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542	76,907
		<u>226,680</u>	<u>165,439</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82,997	10,575
應付賬款	17	14,610	13,1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03	16,721
已收客戶按金		10,415	8,606
遞延政府補貼		269	—
應付所得稅		1,777	1,91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9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000	—
		<u>160,065</u>	<u>50,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u>66,615</u></u>	<u><u>114,51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13,965</u></u>	<u><u>378,07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5,528	—
遞延政府補貼		3,146	—
遞延稅項負債		25,263	6,4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97,184	—
		<u>171,121</u>	<u>6,479</u>
資產淨值		<u>442,844</u>	<u>371,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131	20,119
儲備	19	399,167	334,200
		<u>421,298</u>	<u>354,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421,298	354,319
非控股權益		21,546	17,275
		<u>442,844</u>	<u>371,594</u>
股本總額		<u>442,844</u>	<u>371,5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具有來年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服務；
- (i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v)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v) 買賣塑料；及
- (vi) 投資塑料染色。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污水 處置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74,166	37,088	34,190	25,494	33,157	-	204,095
其他收益	3,786	1,258	323	4	-	2,601	7,9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77,952	38,346	34,513	25,498	33,157	2,601	212,067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508	12,246	(718)	1,152	331	4,307	49,826
其他淨收入	4,397	44	513	-	-	57	5,011
利息收入	573	503	15	-	-	-	1,091
利息開支	578	2,238	731	-	-	-	3,547
折舊及攤銷	5,086	7,755	2,595	1,426	1	-	16,863
撇減存貨	45	-	-	-	-	-	45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9,120	359,393	34,745	28,184	10,598	63,962	736,00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7,109	76,409	151	1,354	-	-	115,0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929	226,092	27,216	1,425	9,085	563	329,3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工業污水 處置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5,787	–	21,863	18,198	39,092	–	134,940
其他收益	2,547	–	385	71	–	2,269	5,2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58,334	–	22,248	18,269	39,092	2,269	140,212
可報告分部業績	23,723	(988)	(795)	605	718	4,001	27,264
其他淨收入	1,762	–	(243)	126	–	18	1,663
利息收入	1,899	–	15	–	–	–	1,914
利息開支	931	–	480	–	–	–	1,411
折舊及攤銷	4,449	–	2,506	1,104	25	–	8,084
應收賬款減值	5	–	24	–	–	–	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7,538	54,160	34,694	23,018	10,363	75,416	355,18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290	–	186	2,607	–	–	25,08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597	–	27,683	1,739	4,933	1,803	54,755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營業額	204,095	134,940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7,972	5,272
	<u>212,067</u>	<u>140,212</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9,826	27,26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491)	(9,013)
	<u>40,335</u>	<u>18,25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6,002	355,18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8,028	73,804
	<u>774,030</u>	<u>428,99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9,310	54,7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876	2,644
	<u>331,186</u>	<u>57,399</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送達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4	317
中國內地	212,013	139,895
	<u>212,067</u>	<u>140,212</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74,166	55,787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收入	37,088	—
模具產品銷售	34,190	21,863
塑膠產品銷售	25,494	18,198
買賣塑料	33,157	39,092
	<u>204,095</u>	<u>134,940</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91	1,914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601	2,269
雜項銷售	3,120	1,089
顧問費	1,160	—
	<u>7,972</u>	<u>5,272</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47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2,674	1,5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07
撥回超額開支	2,090	—
	<u>5,011</u>	<u>1,66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937	4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6	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墊付款項	604	-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931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3,547	1,411
	<hr/> <hr/>	<hr/> <hr/>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69	2,9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6)	-
	<hr/>	<hr/>
	3,863	2,966
	<hr/>	<hr/>
遞延稅項	1,253	(108)
	<hr/>	<hr/>
	5,116	2,858
	<hr/> <hr/>	<hr/> <hr/>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來自環保污水淨化之溢利自二零一零年(即環保污水淨化業務的首個盈利年度)至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兩年內可減免50%稅務，而之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華科來自環保污水淨化以外業務的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0,335</u>	<u>18,251</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630	4,1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69	38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8)	(2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4	842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3)	(2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6)	-
確認暫時差額之影響	1,253	(108)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u>(3,973)</u>	<u>(1,870)</u>
本年度所得稅	<u><u>5,116</u></u>	<u><u>2,858</u></u>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u>2,266</u>	<u>511</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14,597</u>	<u>7,573</u>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288	274
– 中國之填埋場	84	81
	<u>372</u>	<u>355</u>
應收賬款減值	–	29
撇減存貨	4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17</u>	<u>–</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45	700
– 非審核服務	65	10
	<u>810</u>	<u>71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717	25,3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0	2,009
	<u>38,787</u>	<u>27,309</u>
銷售成本：		
– 已售出貨品成本	85,183	71,880
– 已提供服務成本	53,568	19,115
	<u>138,751</u>	<u>90,995</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存貨93,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436,000港元)，其包括耗用原材料68,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89,000港元)、員工成本15,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12,000港元)及折舊12,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8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之總金額內。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包括溢利10,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61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6,225,771股(二零一零年：1,929,338,256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2,011,891,681	1,825,891,681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影響	—	22,487,671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影響	—	80,958,904
供股時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影響	84,334,090	—
	<u>2,096,225,771</u>	<u>1,929,338,2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96,225,771</u>	<u>1,929,338,256</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45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45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u>9,959</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4. 收購附屬公司 –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8%股權之聯營公司，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鎮江華科之100%股權 (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 (文內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有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New Sinotech集團於中國鎮江一間環保電鍍專業區從事環保污水處置服務。

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對New Sinotech集團之控制權亦於同日轉交予本集團。收購事項乃按購買法入賬，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14(a))	88,448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附註14(a)(ii))	1,398
減：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附註14(c))	94,031
	<hr/>
視作由股東出資	4,185
	<hr/> <hr/>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NUEL及陳順寧先生出資 (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乃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a) 所轉讓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000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14(a)(i))	33,567
非控股權益(2%) (附註14(b))	1,881
	<hr/>
代價之公平值	88,448
	<hr/> <hr/>

- (i) 於收購日期，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38%權益之公平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擁有類似投資之估值經驗及資格之獨立估值師)重估為33,567,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釐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及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扣。

	千港元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權益之公平值	33,567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30,493)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調整	2,743
	<hr/>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計入損益)	5,817
	<hr/> <hr/>

- (ii) 由於收購事項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彼等股東之身份)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1,398,000港元自權益內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扣除。

(b)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New Sinotech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為約1,881,000港元，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New Sinotech集團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比例而計算。

(c)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870
土地使用權	83,6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3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8)
已收按金	(1,954)
遞延政府補貼	(2,907)
計息銀行借貸	(84,608)
應付NUEL款項	(33,177)
應付陳順寧先生之款項	(5,504)
應付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款項	(23,46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10)
遞延稅項負債	(18,771)
	<hr/>
資產淨值	94,031
非控股權益(2%) (附註14(b))	(1,881)
	<hr/>
	92,150
	<hr/> <hr/>

(d)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58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66
	<hr/>
	25,786
	<hr/> <hr/>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New Sinotech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利益貢獻分別37,088,000港元及7,016,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增加1,70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543,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806	18,602
減：呆賬撥備	(481)	(481)
	<u>38,325</u>	<u>18,121</u>
應收票據	1,683	1,307
	<u>40,008</u>	<u>19,428</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0,075	10,491
31日至60日	8,961	4,539
61日至90日	5,266	1,376
91日至180日	3,783	2,262
181日至360日	1,517	616
超過360日	406	144
	<u>40,008</u>	<u>19,428</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模具產品分部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90日，其塑膠產品、塑料分部及環保業務分部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1	9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51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	481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29,036	15,030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5,266	1,376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3,783	2,262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1,923	760
	<hr/>	<hr/>
	40,008	19,428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661	1,631
其他應收款項	3,118	1,394
	<hr/>	<hr/>
	3,779	3,025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 (附註16(a)、(b)及(c))	31,208	50,878
	<hr/>	<hr/>
	34,987	53,903

- (a)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應收代價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人士根據碼頭出售協議作出擔保。結餘將於獲相關政府機關授出土地使用權時支付。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總代價中約人民幣60,549,1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549,100元）。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未償還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買方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據此，其已同意在買方如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現任何違約，將以已繳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用作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針對買方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之餘額及訴訟索償（附註20(a)）。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最終控股公司NUEL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其中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就該代價結餘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代價欠付餘額能全數回收，因此，無須減值。

17.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4,748	5,713
31日至60日	4,432	4,185
61日至90日	3,278	2,845
超過91日	2,152	360
	<u>14,610</u>	<u>13,103</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011,892	1,825,892	20,119	18,259
因贖回承兌票據而發行股份	18(a)	-	36,000	-	360
因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18(b)	-	150,000	-	1,500
供股	18(c)	201,189	-	2,012	-
於年終		2,213,081	2,011,892	22,131	20,119

(a)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贖回公平值為4,3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部份代價。當中36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3,933,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87,000港元）乃計入股份溢價。

(b)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及NUEL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配售價格為每股0.21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0,688,000港元，當中1,5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29,18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1,112,000港元後）乃計入股份溢價。

(c)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201,189,168股新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5,000港元，其中2,01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6,89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1,27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9.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e))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34,200
年度溢利	-	-	-	-	-	-	30,535	30,53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5,845	-	-	-	-	-	15,84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	-	(2,743)	-	-	-	-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1,160)	-	-	-	-	(11,1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61	-	-	-	-	-	3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463	(11,160)	-	-	-	30,535	32,838
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	-	-	(31,929)	-	-	31,929	-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 (相關扣除成本1,398,000港元)	-	-	-	-	4,185	-	-	4,185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1,273,000港元	26,893	-	-	-	-	-	-	26,8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98	(2,247)	1,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502</u>	<u>28,503</u>	<u>6,437</u>	<u>-</u>	<u>4,185</u>	<u>8,197</u>	<u>85,343</u>	<u>399,167</u>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9(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e))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2,133	15,887	270,694
年度溢利	-	-	-	-	-	-	12,005	12,00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3,119	-	-	-	-	-	3,11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301	-	-	-	-	-	2,3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420	12,960	-	-	-	12,005	30,385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3,933	-	-	-	-	-	-	3,93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成本1,112,000港元後淨額)	29,188	-	-	-	-	-	-	29,1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766	(2,76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34,200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d)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緊隨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後，從削減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銷股份溢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結餘所轉撥之金額。一般儲備可供分派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可能用作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董事議決轉撥本公司一般儲備內所有貸方結餘至本公司保留溢利。

(e)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ew Sinotech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ew Sinotech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ew Sinotech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經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確認為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股東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附註14)。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買方及其擔保人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出售鎮江碼頭之應收代價之欠付結餘(見附註16(a))連同索償。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鎮江市中級法院進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環保業務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將由輝豐及新宇江蘇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而新宇江蘇將投入其中32,34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註冊資本其中20%將於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下80%將於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五(5)個月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一體化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於鎮江、鹽城及泰州收集處理合共19,678公噸危險工業廢料、5,074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3,758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零年則分別為18,021公噸、7,331公噸及2,281公噸。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已服務851車次。

於鎮江新成立的丁腈橡膠回收利用中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及生產。

於鹽城响水縣新成立的從事環保處置業務的附屬公司仍處於初步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選址工作。

新成立之聯營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其24.6%股本權益)主要於鎮江從事工業廢物處置，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分部毛利率為41.7%(二零一零年：40.7%)。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處置環保工業污水

於二零一一年，除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樓面面積約4,300平方米的多層綜合辦公大樓已落成並投入使用外，總樓面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亦已落成，及約70%已租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超過271,500公噸由位於工業區的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

在環保電鍍專區內就工業電鍍污泥排放之綜合循環處理服務，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廢水處置服務的分部毛利率為31.9%。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宇從事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買賣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5%及1.0% (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3%及1.8%)。於二零一一年，蘇州新宇的模具製造業務較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2%、1.5%及2.1% (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2%、1.8%及3.5%)。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跟進此案件，以悉數追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中，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60,549,1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300,000元或約31,208,000港元)(「代價餘額」)乃由兩名中方，即鎮江新民州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擔保人」)聯合擔保。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中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事項代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就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代價餘額連同訴訟賠償。

展望

鑒於中國政府已頒佈、實施及加強規章及法規以保護國家環境及改善人民生活質量，而政府倡議將繼續推動環保業務的增長，並增加對各類環保服務的需求。

本公司在物色環保業務機會方面仍將採取審慎措施。本集團將繼續把香港作為獲取資源及專業知識的對外平台，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取得平穩增長。本公司堅信，本集團正向正確方向前進，以增強本集團於未來中期的競爭力，而長遠來講，本集團將倚賴員工的素質（勤奮、專業及最重要的是對生活環境的認識）。

然而，面對不可預測的未來環境，本集團深知本集團的業務及機會將充滿挑戰及風險。為保證本集團的穩定增長，除集團內互助互讓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積極務實地物色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1	204,095	134,940	+51.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2.0%	32.6%	-1.8%
其他收益	3	7,972	5,272	+51.2%
其他淨收入	4	5,011	1,663	+20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6,002	5,711	+5.1%
行政開支	6	28,673	21,597	+32.8%
其他經營開支	7	6,687	3,320	+101.4%
融資成本	8	3,547	1,411	+15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	1,100	726	+51.5%
所得稅	10	5,116	2,858	+79.0%
本年度純利	11	35,219	15,393	+1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535	12,005	+154.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6	0.62	+135.5%
建議每股股息(港仙)		0.45	-	不適用

季度業績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第二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13,414	19,232	18,081	23,439	74,166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收入		3,369	8,360	9,811	15,548	37,088
銷售模具產品		6,190	10,278	4,933	12,789	34,190
銷售塑膠產品		5,352	5,635	6,985	7,522	25,494
銷售塑料		4,560	8,402	9,156	11,039	33,157
	1	<u>32,885</u>	<u>51,907</u>	<u>48,966</u>	<u>70,337</u>	<u>204,095</u>
其他收益	3	2,117	3,294	1,583	978	7,972
其他淨收入	4	694	779	1,170	2,368	5,0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629	2,099	2,216	58	6,002
行政開支	6	5,920	6,510	7,262	8,981	28,673
其他經營開支	7	1,237	1,888	2,176	1,386	6,687
融資成本	8	567	747	902	1,331	3,5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7	424	479	130	1,100
所得稅	10	692	836	441	3,147	5,116
本期間純利	11	10,920	8,293	5,927	10,079	35,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9,748</u>	<u>6,973</u>	<u>4,755</u>	<u>9,059</u>	<u>30,53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11,297	14,130	14,422	15,938	55,787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收入		-	-	-	-	-
銷售模具產品		4,105	1,029	5,975	10,754	21,863
銷售塑膠產品		3,960	4,539	4,771	4,928	18,198
銷售塑料		6,364	10,174	12,489	10,065	39,092
	1	<u>25,726</u>	<u>29,872</u>	<u>37,657</u>	<u>41,685</u>	<u>134,940</u>
其他收益	3	1,353	2,448	319	1,152	5,272
其他淨收入	4	-	23	711	929	1,6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158	1,201	1,992	1,360	5,711
行政開支	6	3,741	4,379	4,744	8,733	21,597
其他經營開支	7	1,056	642	1,274	348	3,320
融資成本	8	693	477	121	120	1,411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虧損)	9	(38)	350	181	233	726
所得稅	10	548	834	772	704	2,858
本期間純利	11	2,630	4,332	3,593	4,838	15,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886</u>	<u>3,328</u>	<u>2,741</u>	<u>4,050</u>	<u>12,005</u>

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附註：

1. 除銷售塑料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下跌外，所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服務收入的穩定增長；及
 - (ii) 自New Sinotech集團(包括New Sinotech、信時及鎮江華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將其收購後收入及業績合併入賬。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2.6%減少至32.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買賣塑料的平均毛利率減少至2.7% (二零一零年：4.4%)。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銷售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及撥回超額開支。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已就多提的獎勵性酬勞作出回撥，惟向本集團業務的銷售代理支付的獎勵性酬勞仍整體增加；及
 - (ii) 將New Sinotech集團的收購後業績及相關開支合併入賬。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的高級員工成本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
 - (ii) 將New Sinotech集團的收購後業績及相關開支合併入賬；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向本集團員工支付的年終花紅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稅及中國代扣股息稅增加。
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起，為撥付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所需而增加銀行貸款；及
 - (ii) 將New Sinotech集團的收購後銀行借貸利息合併入賬。
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期間分佔青島華美的溢利增加；及
 - (ii) 自收購New Sinotech集團額外6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後，由於New Sinotech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故停止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業績淨額。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環保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增加。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溢利增加；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錄得來自視作出售先前擁有New Sinotech集團的38%股權的經審核收益5,81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7,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90,000港元)；(ii)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3,000港元)；及(iii)收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控制權後，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76,409,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8,243	22,0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724	11,687
— 投資聯營公司	7,401	23,651
— 收購New Sinotech 60%額外股權	—	53,000
	<u> </u>	<u> </u>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根據彼等之審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3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2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平值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00,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本集團自從鎮江新區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持有其24.6%之股本權益(按成本列賬約為3,701,000港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無須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以賬面值出售New Proficient Limited及Fair Waste Disposal Limited之9%股本權益，該等出售事項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盈虧。

商譽的減值測試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評估報告，涉及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的使用價值計算及未來十年內與及第十年時終止價值的現金流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代價為5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於New Sinotech之股權由先前之38%增加至98%。New Sinotech已成為本集團擁有98%股權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及建議透過發行201,189,168股新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0,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NUEL（「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76,224,257股供股股份，而NUEL及奚玉先生已根據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接納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完成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73,000港元後）約為28,905,00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發展本集團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透過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完成集資活動，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完成供股。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開始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00,000港元，乃作下列用途：

公佈日期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供股	28,900,000港元	(i) 約20,500,000港元 用作撥付本集團 發展環保業務所 需的資本承擔；及 (ii) 餘額將用作本公 司的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25,000,000港元已 用作撥付本集團發展 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 承擔；及 (ii) 約3,900,000港元已用 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 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NUEL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提供的貸款、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中港化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 提供的貸款以及供股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21,29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19,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774,03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99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542	76,907
(ii) 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可供使用 而未動用的備用銀行信貸	—	10,000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政府補貼)	158,019	49,005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及政府補貼)	142,712	—
	<hr/>	<hr/>
總債務	300,731	49,00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542	76,907
	<hr/>	<hr/>
債務淨額／(現金淨額)	172,189	(27,902)
	<hr/> <hr/>	<hr/> <hr/>
總權益	442,844	371,594
	<hr/> <hr/>	<hr/> <hr/>
資產負債比率	38.9%	N/A
	<hr/> <hr/>	<hr/> <hr/>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為13,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5,000港元)、64,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89,000港元)及64,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獲授43,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75,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56名(二零一零年：391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一零年：18名)乃於香港僱傭，而439名(二零一零年：373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38,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66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	—	1,428,657,382	1,428,657,382	64.55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28,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5%)。

聯營公司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1,428,657,382	-	-	1,428,657,382	64.55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本公司1,428,657,382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關連交易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及20.46條披露之涉及由中港化工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署之架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12,960,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642公噸塑料，而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12,960,000港元之642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規定披露之涉及向關連人士NUEL收購New Sinotech 60%股權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其中NUEL當時持有53%股權），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披

露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NUEL及(ii)陳順寧先生(當時持有58,150,5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確認及批准該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此項收購事項及向本集團轉讓60%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3. 涉及向關連人士新藝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小額關連交易：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更新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科資源支付租金288,000港元予新藝。

4. 關連人士NUEL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結欠NUEL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33,177,000港元（「第一批股東貸款」），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執行之契據，NUEL同意由NUEL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貸款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發出90天之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每次在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完成收購事項而應付NUEL之代價結餘為34,420,000港元，連同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合共約35,020,000港元仍未支付（「第二批股東貸款」）。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待本公司就延期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而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書面要求時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NUEL將收取該予已延期之代價部份之利息，利率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清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將支付代價結餘34,42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除上述就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而應付之代價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外，代價其餘可調整之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或另行用作抵銷未達致該目標金額之任何差額。
- (c)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NUEL墊付無抵押免息款項約3,063,000港元予New Sinotech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三批股東貸款」）。此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NUEL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美元(共同議定等同於約31,08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之註冊資本注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NUEL償還該貸款之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26,080,000港元仍未償還，乃無抵押及不計息(「第四批股東貸款」)。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UEL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任何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股東之彌償契據」)。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發出書面承諾，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東貸款的還款日期被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承諾」)。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東貸款、股東之彌償契據及股東承諾構成關連人士NUEL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助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由關連人士中港化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提供300,000美元(共同議定等同於2,340,000港元)按每年3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注資(「第一批中港化工貸款」)。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提供450,000港元按每年3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批中港化工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第一批及第二批中港化工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中港化工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助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涉及關連人士NUEL (作為包銷商) 之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及建議進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NUEL訂立包銷協議，據此，NUEL擔任包銷商以包銷76,224,257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NUEL及奚玉先生已根據承諾函(「承諾函」)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接納涉及其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配發之合共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之配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NUEL最終獲配發179,008,267股本公司供股股份，其中124,964,911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承諾函予以認購，及54,043,356股供股股份乃由NUEL根據其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認購。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董事於供應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

-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 (b) 孫琪先生持有中港化工3%的實益權益；及
- (c)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蘇州新宇之董事。

2. 董事於收購事項之權益：

-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NUEL之董事；
- (b)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NUEL 83.66%、12.14%及4.2%之股權；及
- (c)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被收購公司New Sinotech之董事。

3. 董事於租賃協議之權益：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滙科資源及新藝之共同董事。

4. 董事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東貸款、股東彌償契據及股東承諾之權益：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董事；及

(b)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NUEL 83.66%、12.14%及4.2%之股權。

5. 董事於第一批及第二批中港化工貸款之權益：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b) 孫琪先生持有中港化工3%的實益權益；及

(c)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之直接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中港化工97%之股權）之董事。

6. 董事於包銷協議之權益：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董事；及

(b)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NUEL 83.66%、12.14%及4.2%之股權。

上述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係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或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

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建議提名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重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之年度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就其繼續保持獨立而給予本公司之承諾，董事會認為陳忍昌博士(電子工程學學術專家)及阮劍虹先生(專業會計人員)皆各自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而有力而公正的專業意見及提供獨立的判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分別被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45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約32.6%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約30.3%。按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9,959,000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擬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該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